

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配案.....	3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	3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3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13.6.21股東常會修訂).....	4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6.17股東常會修訂).....	53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1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原則：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室定期將查核報告及受檢單位改善辦理情形函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均定期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詳本公司官方網頁(網址：<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communicate.aspx>)。

四、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臺幣 166,793,984 元(提撥率 0.5%)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9,769,390 元（提撥率 0.08924%），均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共計 1 案，係子公司兆豐保險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4.5 億

股，每股以新臺幣（以下同）10元為發行價格，總計募集金額45億元，本公司參與全額認購。相關內容謹說明如下：

交易對象名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選定對象交易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取得標的物	兆豐保險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45 億元
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	兆豐保險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其財務結構
是否取得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本公司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是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董事會決議情形	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8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後，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投資。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20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暨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347 億 6,588 萬 6,215 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58 億 627 萬 4,572 元、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0 萬 2,762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億 7,621 萬 9,349 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412 億 4,948 萬 2,898 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1 億 2,494 萬 8,290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8 億 1,989 萬 9,94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799 億 4,443 萬 4,553 元。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優先自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計分派 237 億 3,340 萬 5,251 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2 億 1,102 萬 9,302 元。

(二)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下列事項：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或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2 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章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訂立，期間歷經1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第卅一條之一有關基層員工酬勞提撥率暨第卅三條增列修正日期，重點如下：

1. 第卅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於第2項明訂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

2. 第卅三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暨酌刪贅字。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董瑞斌 (財政部代表)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傳章 (財政部代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王國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逐步緩解，美、歐央行得以啟動寬鬆貨幣政策，帶動消費支出回溫，其中美國經濟表現穩健，成為推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此外，全球貿易量持續回升，部分抵銷地緣政治風險與中國經濟疲軟的影響，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 2.7% 至 3.2% 之間。

113 年臺灣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擴展，國內相關供應鏈出貨動能延續，挹注出口成長力道，加上民間投資動能增溫，國內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調升及股市上漲所帶來之財富效果等因素，支持民間消費表現，推升國內需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展望 114 年，儘管預期持續受惠全球人工智慧應用需求強勁，加上半導體與伺服器供應鏈業者擴增產能，輔以國外科技大廠相繼投資臺灣，增添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同時，最低工資及軍公教調薪，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有助維繫民間消費成長，惟受美國關稅政策改變及各國相應措施之影響，114 年度經濟成長將存在潛在風險。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113年度三度獲選納入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此外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CDP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卷獲評為「A級」的最高成績、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單項績效獎－氣候領袖獎」、「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綜合績效獎－台灣前百大典範企業」、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及行政院國發會「國家永續發展獎」入圍獎等，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另本公司積極推動打詐2.0，率公股之先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擬定金融業相關打詐策略及措施，近期更發起籌組「金融與科技反詐騙大聯盟」。此外，本公司亦長期贊助各類運動，並獲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第16屆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銀質獎。

兆豐銀行長期致力於中小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國家重要產業放款，成效卓著，113 年榮獲金管會所頒發獲「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花東離島地區）」及「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三項殊榮，充分展現對產業發展的支持與貢獻。此外，兆豐銀行在普惠金融、數位金融與防詐領域展現卓越表現，於第十二屆菁業獎獲頒「最佳消費金融獎－優等」、「最佳數位金融獎－優等」雙獎，並以卓越的防詐成效榮獲「普惠金融推動獎－防制詐騙」特別獎，為唯一獲得該獎項的公股金融機構，彰顯在強化金融安全與社會責任方面的積極作為。兆豐證券則秉持專業經營及投資人保護理念，連續四年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大型券商組前 25%」，並三度入選臺

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同時榮獲證交所首屆「證券商反詐騙評鑑傑出獎」。兆豐票券則發揮ESG影響力，引領票券業永續發展，並於第十二屆菁業獎榮獲「最佳票券金融獎」優等獎，展現企業在綠色金融與社會責任上的持續努力與領導地位。

113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4,766佰萬元，較112年成長4.57%，稅後每股盈餘2.35元。其中，兆豐銀行手續費及淨利息收益增加，惟因財務操作淨收益減少、海外備抵呆帳提存增加以及營業費用略增等因素影響，稅後淨利達28,370佰萬元，較112年減少8.56%。兆豐證券受惠臺股價量齊揚，致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股票操作獲利成長，稅後淨利達2,550佰萬元，較112年成長27.31%，獲利創史上次高。此外，兆豐票券稅後淨利2,206佰萬元，較112年成長15%；兆豐產物保險也揮別防疫險陰霾，113年稅後淨利轉虧為盈，核心業務穩健表現。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13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發展多元獲利，強化營運韌性
- (二)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三)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四)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五)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六)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七)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 (八)營造幸福職場，提升員工價值
- (九)結合ESG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 (十)塑造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 (十一) 優化集團財稅作業，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二、實施概況

(一)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項業務。113年度兆豐銀行在海外表現方面，海外分行稅前盈餘為本國銀行排名第五；國內企金業務方面，聯貸管理行（Bookrunner）市占率13.2%排名第二及共同主辦行（MLA）市占率8.4%排名第五、授信市占率5.64%排名本國銀行第八、放款市占率5.47%排名第八、企業放款市占率6.26%排名第五、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6.74%位居第五；至於消金業務則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消金放款市占率3.49%排名

第十二。兆豐票券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30.88%、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28.72%、債券交易市占率25.06%、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30.44%，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2.57%排名第九，股權承銷國內IPO主辦掛牌件數位居第四，債權承銷主協辦件數排名第九。兆豐產物保險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22.98%排名第一，住宅火險業務市占率10.50%排名第三，航空保險市占率11.11%排名為第三。

(二)努力方向

儘管市場持續關注新任美國總統經貿政策、美中經貿摩擦和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整體金融環境，惟本公司仍將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深化跨子公司合作，落實「雙引擎、雙翅膀」策略，健全獲利結構，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續創股東最大價值，並朝向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目標邁進，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2.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3.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4. 推動消金財管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範疇
5. 壯大非銀核心業務，多元集團營收來源
6.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7. 深化永續金融實踐，貫徹環境社會承諾
8.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9. 深化數位金融發展，強化集團資訊安全
10. 激勵員工精進專業，促進人才賦能發展
11. 建立集團數位思維，深植集團永續文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3,033,608	2,895,738	4.7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216,375	2,075,709	6.78
企金放款		1,635,445	1,539,586	6.23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80,930	536,123	8.36
外匯承做數		768,824	711,430	8.0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4,206	935,849	-0.18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2,482	21,714	3.54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633	1,752	-6.79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2. 113年底逾放金額為新臺幣5,575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4%，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701.91%。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件；檔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57%(排名 9)	2.75%(排名 10)	-0.18
	融資市占率	5.45%(排名 5)	5.84%(排名 5)	-0.39
承銷業務- 股權	國內 IPO 主辦掛牌件數	6 件(排名 4)	4 件(排名 4)	50.00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2 件(排名 11)	2 件(排名 9)	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30 億元(排名 10)	107 億元(排名 9)	-71.96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202檔(排名 11)	1,337檔(排名 11)	-10.10
	權證發行金額	58 億元(排名 12)	70 億元(排名 12)	-17.14

註：1. 排名係以 113 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2. 經紀業務：市占受 113 年台股行情高檔震盪影響，自然人交易比重降至 61.09%，較上年度 64.55% 減少 3.46% (衰退 5.36%)，致經紀市占下滑。

3. 承銷業務：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債券承銷業務主辦件數減少，係受市場利率變化，客戶資金需求及承銷人員配置綜合評估影響。

4. 權證業務採取精準發行策略，發行以市場投資人實際需求為考量，適時機動發行，不以擴增檔數來提高品牌能見度，故 113 年度發行檔數與金額較 112 年度下降。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975,221	4,093,282	21.55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4,768,264	3,968,022	20.17
買賣各類票券	12,021,611	9,706,070	23.86
買賣各類債券	3,711,329	3,458,158	7.3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80,081	168,081	7.14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024	9,764	12.90
再保費收入	833	787	5.84
總保費收入合計	11,857	10,551	12.38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5,670	91,554	4.50
私募基金	7,543	6,709	12.43
全權委託	379	399	- 5.01
合計	103,592	98,662	5.00

註：113 年度全權委託規模減少主係因委託人資金需求贖回致管理資產減少。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415	352	17.90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2	59	- 96.61
租金收入	7	7	0.00
利息收入	0	1	- 100.00
合計	424	419	1.19

註：113 年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較 112 年減少 96.61%，主要係未如 112 年獲非預期性法院分配款【東○(股)公司不良資產案】56,090 仟元挹注。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
長期投資撥款	155	207	- 25.12
長期投資餘額	837	848	- 1.30

註：1. 長期投資撥款衰退，主係因部分投資案未爭取到投資額度導致。

2. 長期投資餘額衰退，主係部分投資事業股價表現高於預期，為實現獲利而增加處分持股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094.53	30,979.79	110.05
費用及損失	927.27	911.68	10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67.26	30,068.11	110.31
本期淨利	34,765.89	30,044.91	115.71
每股盈餘(元)	2.35	2.05	114.63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 113 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063.10	31,176.77	106.05
兆豐證券(股)公司	2,964.21	2,030.22	146.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744.54	3,375.50	81.3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52.52	- 1,475.75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22	109.50	104.31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8.78	275.06	75.9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13.42	136.25	83.25

註：1. 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81.31%，主係票券業務受同業競價激烈及央行調升存款準備率影響，市場資金成本提高，致利差降低；另FED自113年9月啟動降息，外幣負債利差雖逐漸縮減，惟處分債券利益未達預算目標，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 75.90%，主係受央行升息，借款資金成本上升及市況不佳，未能如期完成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之影響，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4.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83.25%，主係認列持股評價損失，致稅前淨利未達預算目標。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39,092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044佰萬元或5.52%，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732佰萬元；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5,431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1,370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2,749佰萬元所致。另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34,766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519佰萬元或4.57%，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7%，合併權益報酬率為9.9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3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 單位稅前 淨利	本期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 盈餘 (元)	資產報 酬率 (%)	權益報 酬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9,091.81	34,765.89	2.35	0.77	9.94
本公司(個體)	33,167.26	34,765.89	2.35	8.33	9.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3,063.10	28,369.52	2.95	0.70	8.42
兆豐證券(股)公司	2,964.21	2,550.02	2.20	2.64	12.38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744.54	2,205.97	1.46	0.72	5.3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52.52	412.01	1.78	1.68	5.8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22	92.02	1.75	9.55	10.32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8.78	167.11	0.78	1.43	5.7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13.42	113.42	0.95	8.31	8.58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一) 本公司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採PCAF方法論進行投融資碳盤查及SBT減碳目標規畫，推動PCAF碳盤查系統自動化作業，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TNFD）之依賴性及影響性評估；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ISO 27001 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二) 兆豐銀行為推動業務發展，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或推出行銷專案，以即時因應市場動態並滿足客戶需求；而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

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113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擴大「金融 Fast-ID」數位身分認證服務範圍，與兆豐證券合作將服務應用於線上綁定交割帳戶；持續推行「旅遊生態圈」服務，並與電信業者及航空業者等進行異業結盟合作；率先加入財金資訊公司「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並為首家導入「商用簡碼簡訊」之國內銀行，藉以強化防堵詐騙機制；全球金融行動網新增「XML憑證」之NFC感應安控機制，以利企業客戶不受地域或設備限制並提升調撥資金效率；推出「LINE外幣匯入匯款通知」功能，整合匯入匯款通知、款項查詢、線上解付等功能；優化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審核機制，並擴大客戶申請資格之受理範圍，一站式滿足客戶之金融服務需求。兆豐銀行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申請金融專利保護，113年度新增核准件數為281件，年增率達36.1%；截至113年底，獲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數178件、新型專利數880件、設計專利數2件，合計已取得金融專利件數達1,060件，居國內金融業排名之首。

- (三) 兆豐證券自行研發並提供客製服務之下單系統「兆豐理財通專業版 Pro」、eOpen線上開戶新增兆豐銀行Fast-ID身份核驗及帳戶綁定功能(依據金管會公告，原「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FIDO簡稱自113年8月16日起更改為「金融Fast-ID」)、打造「ESG智能永續數據平台」，整合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提供投資人查詢台灣上市櫃企業ESG評鑑指標、建置海外債電子交易下單平台「兆好Bond」，提供資金有限的小額投資人「存債」新選擇、新增Mega Trade系統新增策略觸價功能，以及推出外國虛擬資產ETF交易服務。
- (四) 兆豐票券計有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人力管理平台、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系統，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及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五) 兆豐產物保險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3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228項，其中備查制商品173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55項。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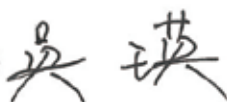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已編製完備，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751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334,725,668 仟元及新臺幣 40,084,856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
2. 瞭解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並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採用之主要參數(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並抽樣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 stage 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5.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8,049,557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23,083,860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4及(二十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122,768 仟元及新臺幣 2,859,478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估列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客觀證據與過去事項以及現時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考量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法令規定進行衡量。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減損帳列金額為新臺幣2,495,017仟元。因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金額重大，且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列為民國113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減損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考量客觀證據之佐證資料，並評估分出再保比例、再保人信用評等及可收回比例等重大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及十一	\$ 103,947,126	2	\$ 139,031,49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二)及十一	598,175,343	13	552,414,51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48,660,022	5	228,463,860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80,413,345	13	557,265,509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649,383,986	14	616,356,587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32,081	-	5,444,95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117,592,363	3	92,724,48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8,187	-	15,35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十一	2,294,640,812	49	2,133,342,011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八)	14,846,172	-	13,846,85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408,372	-	5,774,7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	6,235,154	-	6,347,532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2,070,487	-	2,023,61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22,227,252	1	22,044,68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1,985,283	-	2,072,60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22,902	-	1,410,3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6,627,546	-	7,222,92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8,280,316	-	8,963,136	-
資產總計			<u>\$ 4,671,606,749</u>	<u>100</u>	<u>\$ 4,394,765,193</u>	<u>100</u>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六)及十一	\$ 557,004,765	12	\$ 634,098,237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七)	2,655,613	-	2,870,805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八)	26,637,926	1	25,587,29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五)(十九)及十一	300,343,788	6	282,478,905	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四十二)及十一	37,437,809	1	40,385,793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一)	93,627,240	2	97,890,226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21,828	-	10,532,72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二)	3,152,660,552	68	2,853,818,393	65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三)(四十二)	43,700,000	1	30,5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四)(四十二)	9,101,108	-	11,947,112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0,112,679	1	29,133,623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六)	23,070,614	-	24,483,927	1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四十二)	2,056,289	-	2,134,1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2,203,014	-	2,767,68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18,529,638	-	10,325,208	-
負債總計			<u>4,307,562,863</u>	<u>92</u>	<u>4,058,954,105</u>	<u>9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八)	148,333,783	3	140,513,382	3
31111	預收股本	六(二十八)	-	-	1,391,394	-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76,840,889	2	68,502,384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50,982,316	1	47,670,16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2,535,262	-	16,163,96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84,069,383	2	58,426,861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	1,282,253	-	3,142,939	1
權益總計			<u>364,043,886</u>	<u>8</u>	<u>335,811,088</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71,606,749</u>	<u>100</u>	<u>\$ 4,394,765,1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一) 及十一	\$	130,126,801	156	\$	117,567,630	152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三十一) 及十一	(	93,332,874)	(112)	(	81,506,053)	(105)	15
利息淨收益			36,793,927	44		36,061,577	47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 (三十二)		14,323,898	17		11,363,742	15	2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3,010,265	4	(	644,882)	(1)	(56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 (三十三) 及十一		21,089,916	25		24,070,387	31	(1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三)		23,221	-		22,370	-	4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 (三十四)		3,332,596	4		2,735,588	3	2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七)及八		194,368	-		2	-	9718300
49870 兌換損益			3,232,676	4		2,529,540	3	28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83,612	-	(	78,454)	-	(20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三十)		1,308	-		1,948	-	(33)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六)		1,358,113	2		1,340,614	2	1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六 (三十五)		41,231	-	(	80,538)	-	(151)
淨收益			83,485,131	100		77,321,894	100	8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七)(八) (十) (二十五) 及八(三)	(	7,692,005)	(9)	(	9,114,934)	(12)	(16)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五)	(	453,908)	(1)		2,339,213	3	(11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七)	(	23,275,113)	(28)	(	21,787,288)	(28)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八)	(	2,540,226)	(3)	(	2,394,946)	(3)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九)	(	10,432,066)	(12)	(	9,315,974)	(12)	12
營業費用小計		(	36,247,405)	(43)	(	33,498,208)	(43)	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91,813	47		37,047,965	48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	4,325,927)	(5)	(	3,800,988)	(5)	14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34,765,886	42	\$	33,246,977	43	5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845,274	1	(\$	1,244,307)	(2)	(168)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三十)		888	-		12,406	-	(9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		4,851,750	6		13,775,733	18	(6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	(	169,055)	-		248,861	-	(1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		1,893,100	2		129,882	-	1358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 (三十)	(	270,441)	(1)		319,760	1	(185)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	(	2,515,154)	(3)		5,413,166	7	(146)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	(	25,840)	-		51,080	-	(151)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	1,308)	-	(	1,948)	-	(3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四十)		12,594	-	(	364,144)	-	(10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1,808	5		18,340,489	24	(7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87,694	47	\$	51,587,466	67	(24)
699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765,886	42	\$	33,246,977	43	5
6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387,694	47	\$	51,587,466	67	(24)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	2.35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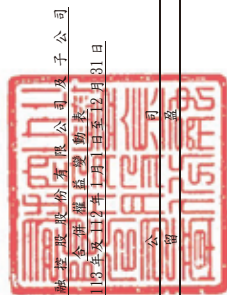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經	主	之	權	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鴻斌



經理人：蕭玉英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091,813	\$ 37,047,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八)	1,721,549	1,638,778
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818,677	756,16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92,005	9,114,93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93,332,874	81,506,053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30,126,801)	(117,567,630)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三)		
	(三十四)	(3,953,019)	(3,574,43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53,908	(2,339,2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八)	-	302,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83,612)	78,4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六)	(23,285)	(30,106)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六(三十六)	-	100,88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41,231)	80,53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308)	(1,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944,513)	(140,919,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196,162)	(23,561,9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785,400)	(13,30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3,006,201)	(50,858,808)
應收款項增加		(24,559,028)	(5,075,013)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8,715,685)	(60,757,80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99,319)	2,745,3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4,807	1,322,19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56,623	(2,980,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7,093,472)	216,826,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5,680	4,139,8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7,864,883	30,136,25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24,685)	17,553,04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8,842,159	6,451,84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13,313)	941,6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0,862	(2,861,706)
其他負債增加		816,848	1,413,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884,346)	(11,875,323)
收取之利息		129,843,335	113,978,441
收取之股利		4,060,516	3,647,732
支付之利息		(93,864,169)	(76,446,644)
支付之所得稅		(9,105,414)	(3,757,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50,078)	25,546,652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755,5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539	69,844
處分待出售資產	-	113,26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270,723)	(1,351,8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25	46,331
取得無形資產	(904,760)	(822,3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55,145)	(489,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064)	(3,189,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15,192)	(379,575)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六(四十二) (2,945,000)	17,7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四十二) -	10,0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六(四十二) 13,200,000	1,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六(四十二) -	(1,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六(四十二) (2,846,004)	(5,400,8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01,076	(5,340,763)
現金增資	六(二十八) 10,158,606	1,391,39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97,349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2,3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二) (621,773)	(695,541)
發放現金股利	(19,430,533)	(15,504,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6,130	2,340,089
匯率影響數	1,858,081	328,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0,931)	25,02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05,691	435,380,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724,760	\$ 460,405,6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947,126	\$ 139,031,4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8,745,553	315,929,23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32,081	5,444,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724,760	\$ 460,405,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瑞斌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819,899,945
本期稅後淨利	34,765,886,215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5,806,274,572
加：迴轉首次採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02,76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6,219,349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41,249,482,8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4,948,2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944,434,55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23,733,405,251)
分配金額	(23,733,405,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211,029,302
註1：優先以113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董瑞斌



經理人：張傳章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u>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應發放給基層員工</u>。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 2. 經參酌公股金控同業作法及本公司過去 5 年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於本條第 2 項增訂員工酬勞發放給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暨酌刪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u>章程</u>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當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

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有到期日者，發行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到期後或自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卅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以上應發放給基層員工。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 錄

附錄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當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有到期日者，發行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到期後或自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卅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通過
91.11.11 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2.6.21 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6.19 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11.6.17 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或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董瑞斌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張傳章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柏誠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吳懿娟	1,216,422,727	8.2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李應仁	1,216,422,727	8.2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918,315,505	6.1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翊鴻	918,315,505	6.19%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533,162,703	3.59%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娟	389,212,589	2.62%
獨立董事	吳瑛	0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
獨立董事	陳虹如	0	-
獨立董事	陳彩稚	0	-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57,113,524 股 20.6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 1.1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